**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租房合同按照买卖不破租赁、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后就该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大方县雨冲乡中心幼儿园后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用于居住。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

4、乙方所租房屋为合法居住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在房内打闹及喧哗，不得带社会有关人员进入房内居住，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学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应于 年 月 日前结清，如未付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

五、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使用不当，应修复原状或经济赔偿。

六、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七、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租用甲方房屋期间，注意用电用火的安全，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